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0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82,017,343.75	4,882,215,868.09	-11.57%
营业利润	385,739,897.41	178,654,031.41	71.73%
利润总额	306,046,224.25	178,375,645.59	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01,518.82	173,565,679.83	7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47,958.08	132,755,935.46	1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45	7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5.26%	增加3.31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期初	4,248,559,265.69	4,517,207,364.02	-5.95%
期末	3,820,527,683.72	3,371,361,000.65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期初	501,730,834.00	0.00%
期末	7.22	6.72	7.3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60万件的曲轴生产项目。项目具体实施以项目备案实施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号)。

备查文件:
1、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60万件的曲轴生产项目。

2、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同意为华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可循环使用,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按合同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50号公告)。

2025年2月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书,并向华映科技提供两笔借款,实际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8,8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5-002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华映科技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6,278.15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化利率5.24%(年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合计人民币12,277.00万元。本次资金拆借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2025年3月18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借款人民币6,000.00万元,支借款利息人民币34.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136.00万元。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为131,000,000.00元(大写)总计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乙方将在前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期等额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及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资金需求并经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季度付息,到期还本,每季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付息日。自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放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
3、资金占用费率:5.24%/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占用天数计算。
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占用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
5、提前还款及逾期罚息:逾期罚息: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算。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放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部分或挪用资金部分,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算利息。
(3)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收取50%。
(4)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收取100%。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
7、甲方同意为乙方上述全部借款提供31,781,537.52元借款本息、利息、罚息、罚息、罚息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履行还款本息或支付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协议书(二);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奕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奕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奕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一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投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奕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奕盛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续签合作贷款人民币85,573.2万元,由公司承诺提供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奕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奕盛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奕盛置业(以下简称“南京奕盛置业”)公司持有的南京奕盛置业有限公司88.99%股权,南京奕盛置业以持有的南京奕盛置业90%股权、南京奕盛置业持有的南京奕盛置业有限公司88.99%股权(以下简称“南京奕盛”)持有的南京奕盛置业10%股权作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徐州奕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奕盛置业”),南京奕盛置业、徐州奕盛置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南京奕盛置业	99.60%	114,000.00	-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	不超过70%	-	-	-	-	3,542,200	3.428,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南京奕盛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六合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刘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涉及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3:00。
(三)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3:00。
(四)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9:25-9:30、11:30-11:50、13:00-15:00。
(五)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地点:武汉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会议主持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九)会议主持人:刘斌。
(十)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18人,代表股份2,745,266,0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208,072,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15人,代表股份2,537,193,9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参加表决股份数:2,745,266,016股,意见如下:
同意:2,740,413,616股
占99.8232%
反对:4,155,300股
占0.151494%
弃权:6,997,100股
占0.250855%
以下为中大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股份数为:817,225,081股,意见如下:
同意:812,372,681股
占99.4062%
反对:4,155,300股
占0.50855%
弃权:6,997,100股
占0.85835%
三、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信律师事务所柳娟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2、聘请见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至5,500万股。
3.回购价格上限:6.94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V回购自专项回购账户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其他证券权益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40,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2%,最高成交价格为4.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75,786.725万元。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至5,500万股。
(三)回购价格上限:6.94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V回购自专项回购账户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其他证券权益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40,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2%,最高成交价格为4.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75,786.725万元。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至5,500万股。
(三)回购价格上限:6.94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V回购自专项回购账户
□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其他证券权益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0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对预重整案登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 申请人尹杰于2025年3月12日向法院申请重整,申请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对预重整案登记。
2. 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太原中院已于2025年3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同时受理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
3. 重整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程序的进展,及时关注市场传闻,做好投资者沟通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福杨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相互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25年3月1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皆含本日)。

三、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营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12,900.67	23,607.78
净利润	7,959.12	2024.87
净资产	294,438.07	21,847.88
净利润	20,832.98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3月19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的最高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2. 有效期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皆含本日)。
3.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借款/贷款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债务人未按期限清偿债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372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8.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372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0.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担保被判决决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峰峰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石药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石药集团”)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中涉及重整投资,但重整事项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事项不确定性、重整程序内部审批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因此,石药集团重组能否参与重整并履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利润为负,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且占利润总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四、鉴于重整事项复杂,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及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印信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
五、公司股票价格存在非财务因素及人为因素均是基于自愿原则重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印信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形成控制。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峰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5年3月17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关于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在前期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向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四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